

中共镇江市委文件

镇 发〔2014〕8号



中共镇江市委关于深入开展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实施意见

(2014年2月9日)

在全党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是党的十八大作出的战略部署，是新形势下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重大决策，是顺应群众期盼、加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的重大部署，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重大举措。抓好我市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对于进一步增强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凝聚全市上下的智慧和力量，把全面深化改革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推动经济社

会持续健康发展，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根据中央和省委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保持和发展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题，以市、辖市区领导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为重点，切实加强全体党员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和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和市委十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规定作为切入点，突出作风建设，贯彻整风精神，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对作风之弊、行为之垢进行大排查、大检修、大扫除，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做好新形势下群众工作的能力，使党员、干部思想进一步提高、作风进一步转变，党群干群关系进一步密切，为民务实清廉形象进一步树立，基层基础进一步夯实，为建设苏南现代化示范区、谱写中国梦的镇江篇章提供坚强保证。

二、总体要求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全过程，要贯穿中央提出的“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总要求，坚持自我

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照镜子”，主要是学习和对照党章，对照党的纪律、群众期盼、先进典型，对照改进作风要求，在宗旨意识、工作作风、廉洁自律方面摆问题、找差距、明方向。“正衣冠”，主要是按照为民务实清廉的要求，勇于正视缺点和不足，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敢于触及思想，正视矛盾和问题，改正缺点、端正行为，保持共产党人良好形象。“洗洗澡”，主要是以整风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深入剖析原因，既要解决实际问题，更要解决思想问题，保持共产党人政治本色。“治治病”，主要是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区别情况、对症下药，对作风方面存在问题的党员、干部进行教育提醒，对问题严重的进行查处，对不正之风和突出问题进行专项治理。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全过程，要落实省委要求，针对镇江实际，突出“四查四治四扎根”，查宗旨意识牢不牢，治脱离实际、脱离群众之病，让“一块苦、一块干”的理念深深扎根；查工作作风实不实，治急功近利、不负责任之病，让讲实话、干实事的风气深深扎根；查精神状态振不振，治庸懒满散、贪图享乐之病，让敢担当、善创新的认识深深扎根；查廉洁自律严不严，治挥霍奢靡、铺张浪费之病，让重节俭、守清廉的本色深深扎根。

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要发扬认真精神，坚持正面教育为主，坚持批评和自我批评，坚持讲求实效，凡

是影响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的问题都要及时解决，凡是损害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病症都要认真医治，凡是滋生在党的健康肌体上的毒瘤都要坚决祛除。在突出“四查四治四扎根”的基础上，根据不同层级、领域、对象的特点，分别重点查找解决各自存在的突出问题。市、辖市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重点查摆解决政绩观不正确，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注水数据”；不担当、不作为、玩风盛，当“太平官”、“逍遥官”；拍脑袋决策，一任领导一套思路；执行政策打折扣，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等突出问题，着力改进领导机关决策机制、工作机制，强化绩效考核、人本考核，更加体现特色化、差别化，增强责任担当。市、辖市区直属单位重点查摆解决庸懒散拖，服务不主动、工作不落实；推诿扯皮、效率低下，照章念经、“中梗阻”；部门和“小圈子”利益至上，不顾大局等突出问题，着力改进激励机制、执行机制，优化办事流程，强化部门合力，提高执行力、创造力。执法监管部门和窗口单位、服务行业重点查摆解决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服务态度差；以罚代管，轻宣传重处罚、轻服务重收费；执法不公，滥用职权，吃拿卡要，权力寻租等突出问题，着力改进权力监督和惩处机制，压缩审批事项、精简审批环节，强化规范服务、创新服务和优质服务。镇（街道、开发区、园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重点查摆解决工作方式简单粗暴、弄虚作假，有令不行、有禁不止；不关心群众冷暖，身在基层不接地气；落实惠民政策缩水走样，与民争利等突出问题，着力改进直接联系服务群众机制，强化民本意识、群众观念，提高引导发动群众、化解民怨民忧的本领。村、社区等基层组织重点查摆解决凝聚力、战斗力不强，服务群众能力不强；法制意识淡薄，办事不公；侵占集体资产，损害群众利益等突出问题，着力改进基层民主议事机制，规范完善村级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工作，严肃法纪、加强监管，提升基层群众自治水平。普通党员重点查摆解决党员意识和党性观念淡薄，缺乏组织和纪律观念，履行党员义务不积极，党员作用发挥不够明显等突出问题，着力改进党员教育管理机制，严格党内组织生活，严肃党内纪律，更好地引导和激励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党员、干部“四风”问题与千家万户的具体民生息息相关，要在解决“四风”问题的同时，注重解决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就业、交通、住房、安全生产、社会治安、执法司法、征地拆迁等方面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让群众办事更加便利、得到更多实惠，切身感受到社会公平正义。注重以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为抓手，促进广大基层党组织主动解民难、排民忧、顺民意，解决好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问题，使每个基层党组

织都成为坚强战斗堡垒，推动活动成效落实到“神经末梢”。

三、方法步骤

我市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从2014年2月份开始，至9月份基本完成，在全体党员中开展，范围包括全市各级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和基层组织。具体到每个单位，集中教育时间不少于3个月。坚持以市、辖市区领导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为重点，突出抓好直接联系服务群众的执法监管部门和窗口单位、服务行业，注重抓好镇（街道、开发区、园区）和村、社区等与群众密切联系的基层组织，把“三解三促”、“三岗三责”作为贯穿教育实践活动全过程的重要载体。按照统一部署、梯次展开、压茬进行的办法，层层搞好组织发动，市、辖市区领导机关先行一步，镇（街道、开发区、园区）和村、社区及其他基层组织依次推进。坚持时间服从质量，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可结合实际，统筹协调、灵活安排时间进度。活动启动前，要扎实做好准备工作，认真学习传达中央、省委和市委有关精神，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各辖市区委制定实施意见，各部门各单位制定实施方案，报上一级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批后组织实施。

开展教育实践活动，要坚持问题导向，坚持教育实践并重，坚持边学边查边改，把学习教育贯穿始终，把整改落实贯穿始终，使教育实践活动各个环节有效衔接、相互贯通。重点抓好3个环节，每个环节分别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每个

环节结束后要向上一级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征得同意后，对下一环节进行整体安排。

（一）学习教育、听取意见

1. 认真做好动员部署。召开动员大会，会上传达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开展教育实践活动的精神，对本地本部门本单位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作出部署。动员大会结束后，要在参会人员中开展民主评议，对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作风方面情况进行评议，并征求意见和建议。动员大会召开时间，要通过适当形式提前对外公布。

2. 多种形式学习教育。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党章和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的光辉历史和优良传统，学习党的群众路线有关重要文献，学习中央、省委和市委的有关要求规定，开展理想信念、党性党风党纪、道德品行、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优秀廉政文化教育，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开展“铭记历史经验教训”警示教育，开展学习吴仁宝、兰辉、赵亚夫等先进典型活动，开展“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大讨论，围绕深入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组织专题讲座和主题党课，使践行党的根本宗旨成为党员、干部的普遍自觉。市、辖市区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和企事业单位，镇（街道、开发区、园区）要组织集中学习、专题讨论。不断改进和完善“三会一

课”等制度，建立健全基层党组织“统一活动日”制度，采取组织党员干部到茅山新四军纪念馆、新四军廉政建设史实馆、镇江烈士陵园等基地开展现场教育，借助镇江先锋网、基层党建工作综合服务平台、党员远程教育接收站点等载体，注重运用身边典型教育的方法，以及其他灵活多样、务实管用的方式，抓好党员、干部的学习教育，促进组织生活正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3. 广泛深入征求意见。既“面对面”更“背靠背”，既“真听声音”更“听真声音”，开展“百千万”走亲连心活动，即百名市县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赴联系点调研走访，千名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下基层“三解三促”，万名机关党员进村、社区结亲服务，直接到群众中听取意见，特别是听取普通干部群众、服务对象、离退休老同志、党外人士等各个方面的意见，问效、问怨、问症、问策，并帮助群众解决实际困难。采取现场体验、随机走访、接访下访等形式，注重运用政府门户网站、12345政务平台、政风行风热线等载体，以及网上居委会、网上村委会等网络渠道，深入矛盾集中、意见多的地方查找问题，走到基层群众中间、服务对象身边征求意见。认真梳理分析活动前期准备阶段征集到的意见建议，重视来信、来访等送上门的意见。各级纪委、组织、审计、信访等部门，分别对参加教育实践活动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作风方面问题的反映进行集中梳理。统筹做好征求意见

见工作，防止相互征求意见“公文旅行”、“函来函往”，防止“一窝蜂”下基层、重复征求意见。

（二）查摆问题、开展批评

1. 找准找实突出问题。围绕为民务实清廉，学习和对照党章，对照廉政准则，对照改进作风要求，对照群众期盼，对照先进典型，采取群众提、自己找、上级点、互相帮、集体议等方式，查找“四风”问题具体表现，注重从关系群众切身利益问题中查找“四风”问题。各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要对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及有关规定进行检查，镇、村还要对照《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若干规定（试行）》进行检查。

2. 深入开展谈心谈话。坚持把话讲在当面、把问题摆上桌面、把矛盾化解在前面，深入开展谈心谈话活动，找准问题、理顺情绪、化解矛盾、增进团结。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与班子成员必谈，班子成员之间必谈，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直属单位负责同志必谈，单位中层正职与副职之间必谈，该提醒的提醒，该批评的批评，并征求对自己的意见。同时，主动接受党员、干部和群众的约谈。

3. 认真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市、辖市区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和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班子成员，镇（街道、开发区、园区）领导班子、班子成员要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对照检查材料要逐项列出“四风”问题的具体表现、典型事例，对“三

公”经费支出、职务消费、人情消费、公务用车、办公用房和住房、家属子女从业等情况要作出说明；从理想信念、宗旨意识、党性修养、政治纪律等方面剖析根源；明确努力方向和整改措施。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主持起草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并在一定范围征求意见。班子成员要自己动手撰写个人对照检查材料。上级党组织、党委（党组）负责同志要严格审核把关。其他基层组织是否撰写对照检查材料，可区别情况提出要求，村、社区正职要撰写个人对照检查材料。

4. 开好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把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作为关键来抓，充分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开出高质量。市、辖市区机关及其直属单位和企事业单位领导班子，镇（街道、开发区、园区）领导班子要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会上，要开门见山、直奔问题，开展严肃认真的批评和自我批评，既揭短亮丑、动真碰硬，又实事求是、出以公心，不发泄私愤，不搞无原则纠纷。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查摆问题，班子成员既要有深刻的自我批评，也要有诚恳的相互批评，并对群众提出的意见进行回应。其他基层党组织要开好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针对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办法；村、社区党组织要进行对照检查。上级机关党员领导干部要参加下级单位领导班子的专题民主生活会，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

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

5. 召开情况通报会。专题民主生活会后，党委（党组）要召开情况通报会，通报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情况。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的对照检查材料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在通报会前发放给与会人员。

（三）整改落实、建章立制

1. 认真抓好整改落实。针对查摆出来的“四风”问题，按照整改有目标、推进有措施、落实有责任、完成有时限的“四有”要求，领导班子要认真制定整改方案，领导班子成员要制定个人整改措施。村、社区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及其他基层组织可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措施。实行开门整改，向群众作出整改承诺，及时公布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开展“网民盯整改”活动，请群众评价和监督。上下联动抓整改，下级机关要注意从上级机关整改事项中查摆问题，上级机关要对下级机关整改工作加强指导和帮助，以上带下、以下促上，确保整改成效让群众看得见、感受得到、大多数人满意。

2. 集中抓好专项整治。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和省委确定的专项整治任务，对文山会海、检查评比泛滥，行政审批改革不到位，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违反财经纪律，公款送礼、公款吃喝、奢侈浪费，超标配备公车、多占办公用房、新建滥建楼堂馆所，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超编、超职数

和超规格配备，“三公”经费开支过大，侵害群众利益行为等问题，结合实际确定专项整治重点，尤其要把整治侵害群众利益行为作为重中之重，下猛药、出重拳，一项一项整治，不达目的不罢休。围绕省委在第一批教育实践活动期间部署的十大专项整治和治理“会所中的歪风”等一系列整改措施，根据各自职能和作风建设情况，开展有关整治工作，巩固扩大改进作风成果。

3. 严格抓好正风肃纪。坚持严的标准、严的措施、严的纪律，坚决查处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坚决整治特权病、冷漠病、懒散病、享乐病、挥霍病。对有问题不整改、大问题小整改、边整改边再犯的，要严肃批评教育，必要时采取组织措施和纪律措施。加强领导班子建设，严格教育管理干部，综合运用教育实践活动成果，集中开展一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情况分析研判，着重关注重点班子和关键岗位干部。对软、懒、散的领导班子进行整顿；对存在一般性作风问题的干部，立足于教育提高，促其改进；对群众意见大、不能认真查摆问题、没有明显改进的干部，进行组织调整；对在活动中发现的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或有关方面严肃查处。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教育管理，对软弱涣散的基层党组织，进行集中整顿；建立健全处置不合格党员工作机制，对长期不起作用甚至起负作用的党员，进行严肃教育，对不合格的要严肃党纪、给

予组织处理。

4. 系统抓好建章立制。坚持把制度建设贯穿始终，按照于法周延、于事简便的原则，围绕解决“四风”问题，突出针对性、具体可操作，建立健全行得通、指导力强、能长期管用的制度规定。注意承接好、贯彻好中央、省委和市委出台的有关制度和办法，并结合实际制定相应的配套措施和实施细则，防止简单照搬照抄、重复建设。强化制度执行，提高党员、干部依法按制度办事意识，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坚决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无视制度的问题，使制度真正成为党员、干部改进作风的硬约束。

教育实践活动从一开始就要坚持立行立改、即知即改，让群众看到成效、增强信心。坚持从具体问题抓起，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四风”问题、民生问题，逐一梳理、列出清单，一件一件改，改一件成一件。

活动结束后，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召开总结大会，并对党委（党组）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情况进行民主评议，重点评议改进作风、解决问题情况。群众认可度不高、走过场的，要返工补课。

四、分类实施

坚持从实际出发，强化分类指导，提出适合各自特点的目标要求，分类组织推进活动，切实增强指导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各辖市区委要结合实际，有重点地分类别制定实施方

案。

市、辖市区领导机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要紧紧聚焦反对“四风”不走神、不散光，不折不扣把各个环节的“规定动作”做到位、做扎实，结合实际灵活安排富有针对性的“自选动作”，在找准和解决“四风”突出问题上下功夫、见实效。乡科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也要按照这一要求，切实抓好教育实践活动。

执法监管部门和窗口单位、服务行业要根据联系民生紧密、服务群众直接的实际，针对自身存在的“四风”问题，围绕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提高服务效能，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各地党委要把执法监管部门和窗口单位、服务行业教育实践活动摆上突出位置，会同上级主管部门，精心谋划，认真组织实施。市级机关部门要发挥行业系统优势，加强对口指导，采取一些富有特点的工作措施，推动本行业本系统作风建设有一个大的提升。

各类基层党组织要以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为抓手，突出服务群众这个着力点，扎实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建设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完善市县镇村四级公共服务平台，利用“百村万户”双达标契机深化村级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服务群众的功能和水平。运用驻村联户、结对帮扶、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等有效载体，完善“两网融合”和

“四个一”基层管理服务模式，借鉴“群众工作团”、“三代三帮”等经验做法，建立健全经常性直接联系服务群众制度。完善服务保障体系，推动人、财、物向基层倾斜，充分调动基层干部服务群众的积极性。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对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工作，督促党员切实发挥先锋模范作用。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党组织注重采取小型、业余、分散的方式开展活动。流动党员参加教育实践活动以流入地党组织为主、流出地党组织为辅。可采取送学上门等方式，组织离退休党员及年老体弱党员参加学习。

五、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教育实践活动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1. 落实领导责任。市委常委、党员副市长各确定一个教育实践活动联系点，全程参加党委领导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示范带动和推进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及时组建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具体负责教育实践活动，领导机构由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负责。辖市区委承担双重责任，在抓好本级班子教育实践活动的同时，抓好本地区教育实践活动。市级机关部门和市属高校及企事业单位党组（党委）在抓好本部门本单位教育实践活动的同时，认真抓好下属单位的教育实践活动。镇（街道、开发区、园区）党（工）委主要抓好班子自身的教育实践活动，负责组

织村、社区等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的教育实践活动。基层党组织要积极作用，认真搞好本地本单位的教育实践活动。各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要承担起第一责任人责任，把教育实践活动紧紧抓在手上，发挥示范推动作用。建立督导组全程跟踪、上级党组织随机抽查、“一把手”专项述职的督查机制，实行“一把手”约谈和问责制，适时组织群众评议“一把手”，把“一把手”履行抓教育实践活动职责情况纳入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

2. 强化督查指导。市、辖市区委派出督导组，按照下沉一级的办法，督导组既抓好直接管理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又注重抓好再下一级的正职，特别是镇（街道、开发区、园区）党政正职，形成一贯到底、上下联动、层层推进的督导态势。部门根据实际采取派出督导组或指导员等方式，切实加强下一级的督促检查工作。要选派政治强、原则性强、责任心强的同志担任督导组成员。督导组要发挥好指导、把关、督促、检查作用，全程参与被督导单位的教育实践活动。认真审阅活动实施意见和方案、对照检查材料、整改方案等，全程参与专题民主生活会并进行点评，督促抓好每个环节各项工作落实。要沉下去面对面开展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有效传导压力。发现所督导地区、部门和单位有不足之处的，要明确指出，帮助弥补；工作不力的，要及时介入，责令纠正；走过场的，要严肃批评，督促整改。

3. 坚持开门搞活动。积极探索群众有效参与的方式，查找问题直接听取群众意见，整改落实直接吸收群众参与，活动成效直接交给群众评判，推动干部直接联系群众、群众有效参与活动。拓宽群众参与范围，邀请“两代表一委员”、服务对象和普通群众代表，参与到活动中来。制定整改方案、出台有关制度，特别是在基层单位，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可请群众直接参与讨论、评估、表决。注意引导群众合理表达诉求，正确行使民主权利，既扩大群众参与，又做到有序可控。

4. 突出务求实效。用好的作风组织开展教育实践活动，力戒形式主义，做到“四不四防止”，即不提过多口号、不搞注重声势的活动排场、不设定形式大于内容的量化考核指标、不追求典型“盆景”的选树；防止借业务工作冲淡活动主题，防止以全员参与掩盖重点对象，防止以“自选动作”淡化“规定动作”，防止以自我感觉代替群众对“四风”整治的评价。

5. 加强宣传引导。各级新闻媒体要广泛宣传中央、省委和市委精神，通过新闻报道、先进典型宣传、言论评论、工作综述、专题专访等形式，充分反映教育实践活动进展和成效。创新宣传形式和载体，重视发挥网站、微博等新兴媒体的作用，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总结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广泛宣传先进典型，及时曝光反面典型。把握好舆论引

导的时机、力度和效果，更好发挥评论、言论、简报的引导作用，营造良好氛围。

6. 坚持统筹兼顾。把开展教育实践活动与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推动全面深化改革结合起来，与做好当前各项工作结合起来，与保障和改善民生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以改进作风实际成效推动现代化建设进程。

（此件发至村、社区）